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鲁中高校党字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 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团委工作条例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团委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年2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团委工作条例

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任务，保证共青团工作顺利进行，加强团组织的自身建设，提高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共青团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团委”）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团委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三条 团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主要任务是：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；教育引导青年学生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；联系服务青年学生，学好专业知识，提高综合素质，做有理想、有追求，有担当、有作为，有品质、有修养的“六有”大学生。

第一章 组织工作制度

第四条 团员代表大会制度

（一）团的委员会由团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(二) 团的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，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。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。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，不得超过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，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。

第五条 组织生活制度

(一) 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即支部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团小组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制度、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。

(二) 团的组织生活每月举行一次，以支部或小组为单位。

(三) 组织生活的内容包括：

1. 学习党的理论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。

2. 传达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执行同级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的指示、决议等。

3. 讨论团组织工作，并对组织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4. 针对团员的实际情况，开展具有思想性、科学性的各种活动。

5. 每学期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，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第六条 团的培训制度

(一) 为了提高团干部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充分发挥他们在组织生活中的核心作用，应不定期地安排团内培训工作。

(二) 团内培训包括团校培训、“青马工程”培训、团干部培训、团课、支部工作经验交流、座谈会、知识讲座等形式。

第七条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制度

(一) 应积极、慎重地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，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。

(二) 各支部在做好积极分子培养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，由支委会讨论通过，并填写《团员入党推荐表》，报团总支审查，报团委批准。

第八条 团员组织发展制度

(一) 发展团员，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坚持团员标准，认真考察，考察期不少于半年，在上级团组织分配的团员发展名额范围内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

(二) 发展步骤

1. 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。

2. 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，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、表现和经历。

3. 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入团志愿书，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、团总支审核、学校团委审批、上级团组织批准，才能成为团员。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。

4. 新团员必须在每年五四前后参加入团仪式，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。誓词如下：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，坚决拥

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团的章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履行团员义务，严守团的纪律，勤奋学习，积极工作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。

第九条 团费收缴制度

（一）凡在册团员都要按月缴纳团费。

（二）所收团费，除按规定上交外，余下部分用于订购必要的学习资料及各项活动开支。

第十条 团员证和团员档案管理制度

（一）每年国庆节后统一进行团员证注册，逾期不注册者视作自动退团处理。

（二）团员进校一个月内，填写《团员鉴定表》，以后每年根据团员教育评议情况定期鉴定一次，材料放入团员档案。

（三）新生入校后，应尽快组建团支部。团支部组建后，各班团支部书记负责将本支部团员的团员档案收齐，交各团总支统一建档保管，各团总支要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团委组织部统一接转新生团组织关系。

（四）毕业生离校前，以团支部为单位收齐毕业生团员的团员证，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时间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到学校团委组织部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。团员档案应与团组织关系同时转出，随个人档案转递。

第十一条 团籍确认及团员证补办制度

(一) 团员档案、团员证齐全者，确认团籍。

(二) 有团员档案而无团员证者，确认团籍，由团支部统一登记并准予补办团员证。

(三) 有团员证而无团员档案者，须由原学校（单位）团组织出具团员档案遗失证明，并加盖原学校（单位）团组织印章后确认团籍，相关材料交系团总支存档并准予补办团员证。

(四) 既无团员证、又无团员档案者，暂不确认团籍，由原学校（单位）团组织出具团员档案及团员证遗失证明，提供入团原始资料复印件（如入团登记表等），并加盖原学校（单位）团组织印章和原学校（单位）印章后，向学校团委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确认团籍，准予补办团员证。

(五) 团员证损毁严重、没有照片或照片上没有钢印视为无效证件，应按程序补办团员证。

第二章 宣传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调查研究工作制度。

(一) 经常深入基层，充分调查、分析、研究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需求，探索、研究团的宣传工作的新规律、新理论，形成调查研究成果。

(二) 结合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实际，按照新时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、上级团组织的要求，拟定和提出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和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学习实践工作制度

（一）经常组织团员青年进行党的理论、时事政策、团的基础知识学习，为广大团员、团干部提供学习资料。

（二）围绕学校党委中心工作和全团重点工作，以重大节日、纪念日为契机，在全校团员青年中开展立场鲜明、主题突出的教育实践活动，打造活动品牌。

第十四条 团属宣传阵地管理工作制度

（一）做好校内团属传统宣传阵地的管理、使用及维护工作。利用广播、橱窗、板报等宣传阵地宣传党的政策、先进人物和学校、团内的重大活动。

（二）做好校内团属网络宣传阵地的管理、使用及维护工作。加强团委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团的工作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。做好学校共青团“青春杏林”官方微信平台等新媒体的运营及管理，用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网络思想工作，传播正能量。

第三章 素质教育工作制度

第十五条 文体工作制度

（一）计划、组织、协调全校学生的文艺和文娱活动。做好团属文体场地及器材的使用申请、场地管理、设备维护、卫生监管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举办书法、绘画、演讲比赛及各种文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全省、全国各类专项比赛及文化艺术节等活动。

（三）做好文艺骨干的发掘、选拔、培训工作，以大学生艺

术团为依托，多出文艺精品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加强校际交流，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。

第十六条 社团工作制度

（一）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做好全校学生社团的成立、注册、变更、撤销和经费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做好全校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社团考核工作制度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学生社团“第二课堂”育人功能，注重培养、发掘一批优秀的学生社团，打造“大学生社团文化节”等精品社团活动。

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工作制度

（一）指导全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，提出工作思路，拓宽社会实践渠道，提升大学生社会实践水平。

（二）组织好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寒假社会实践活动。做好西部计划和山东计划专项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社会实践“双先”和优秀调研报告评选工作，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。

第十八条 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制度

（一）指导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，提出工作思路，拓宽志愿服务渠道，提升大学生志愿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指导青年志愿者协会做好青年志愿者及青年志愿者集体的招募、选拔、注册、培训等基础工作。

(三) 指导青年志愿者协会监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工作情况，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基础信息数据统计和评优评先工作。

第四章 考评工作制度

第十九条 工作考核制度

(一) 团委负责全校各级团组织的工作考核工作。

(二) 实行团建综合目标考核制度。每年对全校各级团组织的组织、宣传、文体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量化赋分。

第二十条 评比制度

根据量化赋分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